



智慧財產權宣導

嘉義分部電算中心

何謂智慧財產權

“

智慧財產權，係指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而能產生財產上之價值者，並由法律所創設之一種權利。

為了保護國人的精神智慧產物，我國法律特別規定讓創作人才享有商標權、專利權及著作權等等的權利，這些權利我們稱它為「智慧財產權」。

”



全台瘋養蛙

但你知道山寨版旅蛙可能侵權嗎



非官方的「漢化」
旅行青蛙版本出籠

這款手遊為日本HIT-POINT工作室所開發，目前僅有日文版，連工作室的開發人員都沒預料到，這款遊戲會在華語文地區如此受歡迎。為了減少語言不通的隔閡，不少非官方的「漢化」旅行青蛙版本出籠。然而，所謂的「漢化」卻隱藏著侵權危機。

未得著作權人的同意而
改作，即為侵害著作人
的著作財產權

將原有的日文版本翻譯為中文版本，依據《著作權法》第6條第1項的規定，會被認為是一種原作的衍生著作，原則上受到《著作權法》保護。

不

安裝未經授權軟體

安裝前請確認
是否為免費版
軟體或自由軟
體。

不

下載電影、音樂、
遊戲等資料

禁止使用P2P
軟體傳輸受智
慧財產權保護
之電影、音樂、
遊戲或架設FT
P供人下載。

不

影印原版教科書
或教材

課堂中不使用
影印版教科書
或教材。



校園智慧財產權問題

01

學校教育單位因辦理活動需要，不營利、不收費、不支給鐘點費，利用他人歌曲重新編曲，是否侵犯著作權？

否

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：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，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，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

02

學校因教學需要，公開上映完整之視聽著作，是否屬於合理使用？

是

但需在「合理使用」之空間，茲說明如下：

1. 「非以營利為目的」
2. 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」
3. 「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」

校園智慧財產權問題

03

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經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即可作成筆記？可否將其上網？若摘要引用是否需書面同意？

學生上課要將老師所講的課錄音或錄影，是應該經過老師的同意，點頭或口頭同意均可。

老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做筆記，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是屬於默示同意學生做筆記、錄音或錄影的，除非老師明白表示不同意。但應僅限於自己使用，作成的筆記不可再將其上網。

引用是一種部分重製的行為。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等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，是合於上述情形時，即勿須徵求老師的同意，但須明示出處。

校園智慧財產權問題

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

一般而言，教師如欲於課堂上播放影片用於教學，主要有以下兩種方式：



運用教室本身既有的器材或學校視聽設備於教室播放。



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供多數班級收看



校園智慧財產權問題

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

使用公播版或教育版

在課堂中播放，所播放之影片，不論是以光碟或錄影帶等媒體呈現，均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視聽著作，而對學生播放，屬於對於特定多數人（公眾）的「公開上映」行為。一般來說，坊間許多影片的光碟或錄影帶發行公司或代理公司，通常會發行「公播版」或專供學校使用之「教育版」，授權得在學校公開上映，教師如利用這些影片在課堂上播放，自屬合法。



校園智慧財產權問題

教師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影片，則涉及視聽著作的「公開傳輸」行為，跟上述公開上映的「公播版」或「教育版」影片或錄影帶一樣，如著作權人已授權公開傳輸，則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影片，不必另外取得授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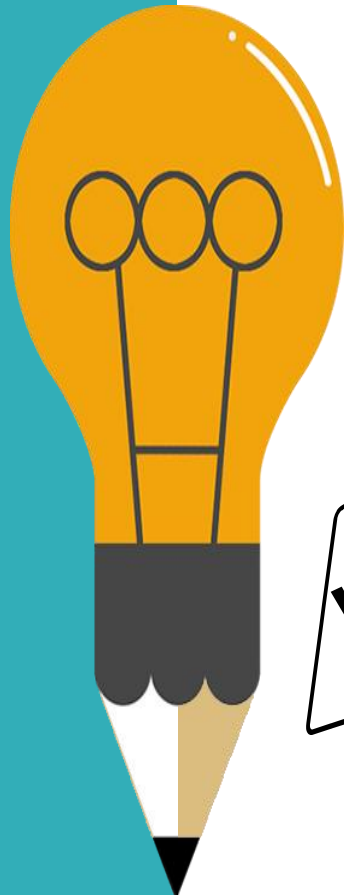
校園智慧財產權問題

市場替代

學校的老師如果基於非營利的教育目的，播放的影片與課程內容相關，而且所利用的質與量占被利用原著作的比例低，其利用結果對於影片的市場不會造成「市場替代」的效應，可依著作權法第52條之規定引用部分影片，作為教材的內容而在課堂上播放，不必取得授權。至於到底用多少才算是合理範圍，很難一概而論，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做判斷。



智慧財產權網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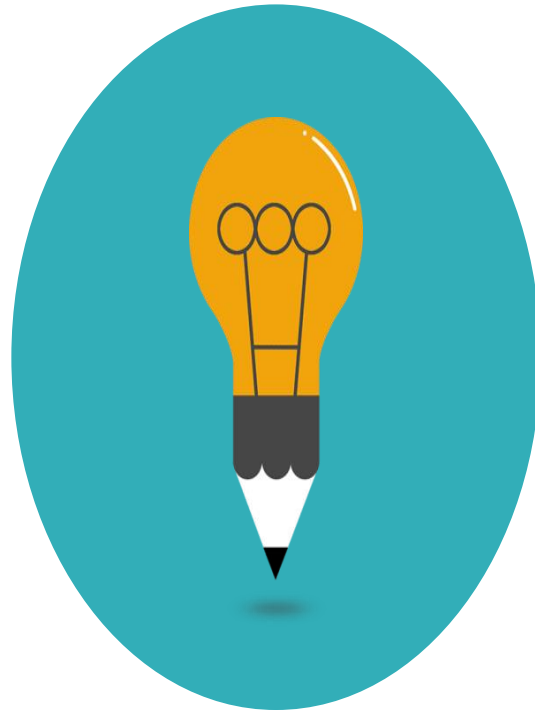


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站
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



Thank you